

伙食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0250610001

甲 方: 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6.23



合同条款

甲方：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WZLCZB(L)-2025-03076）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配送期限及金额：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2、本项目服务总预算金额：¥1857727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内容。

二、配送地点：

①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永嘉县县前路 519 号）；

②永嘉县瓯北消防救援站（永嘉县王家坞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北 80 米）；

③永嘉县桥头消防救援站（永嘉县万码路北外垟头工业区东北）。

三、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投标折扣率

内容	投标折扣率（%）
永嘉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u>70</u> %

2. 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为每半个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食物原材料同步送达，增值税发票每月按时开具（蔬菜、蛋类、猪肉类都是 0%，水果类 9%，预包装食品类 13%，水产类 9%，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当期（每一个月的供货期，下同）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率=该宗产品当期结算价，所有产品当期结算价之合为当期产品结算总价。

3) 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做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未列明的货品，甲方应选择永嘉县上塘镇农贸市场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

4) 在每一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 结合食品供应商评价表评分要求扣款后, 乙方立即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5) 食品供应商评价表评分如评价总分低于 90 分 (含 90 分), 配送公司要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评价总分在 80 分-90 分, 扣每评价周期结算金额的 2% 作为罚金, 二次以上 (含) 在 80 分-90 分, 扣每评价周期结算金额的 8% 作为罚金, 评价总分在 80 分以下, 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 并扣每评价周期结算金额的扣 8% 作为罚金。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食品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 应由乙方直接经营, 不得转让他人, 以及不得分包,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要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整 (¥18577.27 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帐或者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乙方不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 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 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天所供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 (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 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要和甲方当面交接并签收，甲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5、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6、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7、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8、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9、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10、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食品级、环保、无毒无害的材料，生熟食分类分开包装。

11、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供货前一天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按时供货。

2、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调换或退货，并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

3、因甲方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在每日早上 6 点至 6 点 20 之间送达）

（3）出现“十、违约责任”中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形

5、甲方每周对配送单位实行一次考核评分。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考核细则附件一）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检验，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



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应在每次配送验收时，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

7、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遇食品问题时退、换货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完成。

9、配合甲方每周实行的一次考核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及时改正。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食品的，按至少每次 1500 元罚款。若超过正常的用餐时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用餐，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天食品，产生的费用向乙方按实结算。

2、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按至少每次 1500 元罚款。每月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食品质量问题的，再扣除当月配送总额的 10%，每月发现四次以上（含四次）质量不合格的，则直接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如因投标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乙方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50000 元违约金。

对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且未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的组成

-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孙家洋村（鞋业园区 D

区 23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401

电话：

电话：400-900-8380

传真：

传真：0577-636193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敖

江支行

帐号：

帐号：1203283109200019731

附件一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15分):每周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6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3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分)	每日选10个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2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由日评价总分折算。	
价格评价 (20分)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 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	
合计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配送公司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 1、如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2、评价总分在80分-90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2%作为罚金; 二次以上(含)在80分-90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8%作为罚金。 3、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月结算金额的扣8%作为罚金。		

